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至2.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773,3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述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3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4,864,2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述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65,2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65,2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6号)、《关于对鲜先文、王福顺、闫大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051092291,2020年9月9日向间接参股公司深圳市财信新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2021年7月28日对外提供深圳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分别占发生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02%。截至2024年3月21日,你公司对深圳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尚余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122.27万元未收回,你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鲜先文作为时任董事长、闫大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福顺作为时任总裁,对2021年6月离任前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重庆证监局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务资助2000万元,2021年7月28日对外提供深圳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分别占发生时财信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02%。截至2024年3月21日,财信发展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财信发展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鲜先文作为时任董事长、闫大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福顺作为时任总裁,对2021年6月离任前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重庆证监局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3951元/股,最低价格为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81.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3951元/股,最低价格为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81.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述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述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047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按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88,561,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10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1,823	-	23,751,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34,697	278	1,686,334,975
总股本	1,710,086,520	278	1,710,086,798

四、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3-885898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6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6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9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转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44,000.00元(440张),转股数量为4,508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285,400.00元(4,582,854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高管锁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7,799	70.73%	4,508	441,012,307	70.73%
三、总股本	623,470,642	100.00%	4,508	623,475,150	100.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为。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吴学忠先生、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财务总监钟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庆先生。
3.接入网站: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
二、征集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514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8,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17股。
● 转股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7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4.00%,第三年为7.07%,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根据相关约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514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8,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17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7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514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8,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17股。
● 转股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7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4.00%,第三年为7.07%,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根据相关约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514股,占